

## 4.電價表 Rate Schedules for Electric Service in Taiwan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一、包燈用電

單位：元

電 燈	一般	100 瓦以下	每 燈 每 月	92.74
	電燈	100 瓦以上，每超出 1~100 瓦		加 74.81
	LED 路燈		每瓦每月	0.71
小型器具		50 瓦以下	每 具 每 月	81.53
		50 瓦以上，每超出 1~50 瓦		加 54.54
交 通 指 揮 燈		每一路口為 1 組	每 組 每 月	483.87
		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	每 瓦 每 月	1.35

註：1.一般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計收。

2.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加倍計收。

3.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減半計收。

4.公用路燈照上表電燈單價減收 50%。

5.公用路燈如屬獲得節能標章驗證通過之道路照明燈具，並檢附「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適用上表 LED 公用路燈單價。

### 二、包力電力

單位：元

容量	單位	單價
1 瓩以下部分	每具每月	88.65
1 瓩以上部分，每超出 1 瓩		加 19.28

### 三、表燈用電

#### (一)非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非營業用	120 度以下部分	1.63	1.63
	121~330 度部分	2.38	2.10
	331~500 度部分	3.52	2.89
	501~700 度部分	4.80	3.94
	701~1000 度部分	5.66	4.60
	1001 度以上部分	6.41	5.03
營業用	330 度以下部分	2.53	2.12
	331~700 度部分	3.55	2.91
	701~1500 度部分	4.25	3.44
	1501 度以上部分	6.43	5.05

註：1.用戶因 2 個月抄表、收費一次，計費時各段度數係加倍計算。

2.公用路燈照上表非營業用電價減收 50%。

3.依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超過 1,000 度以上部分，按 701~1,000 度部分單價計費。

(二)時間電價 (二段式)

1.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

(1)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75.0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4.44	4.2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80	1.73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0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 2,000 度之部分				每 度	加 0.96

(2)三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75.0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6.20	-
			夏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4.07	-
		非夏月	07:30~22:30	-		3.88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80	1.73
	週六、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80	1.73
	每月總度數超過 2,000 度之部分					每 度	加 0.96

2.標準型時間電價(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單相		129.10			
		三相		262.50			
	經常契約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 度	3.42	3.3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6	1.39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2.14	2.06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9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6	1.39

#### 四、電力用電

##### (一)非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基本電費	裝置契約		137.50	
	需量契約	經常契約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流動電費		每度	2.58	2.45

#####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

單位：元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基本電費	裝置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105.00	
		裝置契約	每瓦每月	137.50	
	需量契約	按戶計收	每戶每月	262.50	
		經常契約	每瓦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3.42		3.33	
流動電費	週六	離峰時間	1.46	1.39	
		半尖峰時間	2.14	2.06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1.46	1.39	
		離峰時間	1.46	1.39	

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為 07:30-22:30；離峰時間為 00:00-07:30 及 22:30-24:00

週六：半尖峰時間為 07:30-22:30；離峰時間為 00:00-07:30 及 22:30-24:00

週日及離峰日：全日以離峰時間電價計費

季節之劃分：夏月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非夏月為夏月以外之時間

## 五、高壓、特高壓供電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一)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基本 電費	經常契約		每 每 月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 電費	週 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每 度	3.29	3.17	3.26	3.13	
		離峰時間		1.41	1.31	1.37	1.25	
	週 六	半尖峰時間		1.97	1.87	1.95	1.82	
		離峰時間		1.41	1.31	1.37	1.25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1	1.31	1.37	1.25

### (二)三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基本 電費	經常契約		每 每 月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尖峰契約			166.90	160.60	160.60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 電費 (尖峰 時間 固定)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每 度	4.67	—	4.61	—
		半尖峰時間		2.90	2.82	2.87	2.78
		離峰時間		1.32	1.26	1.29	1.2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1.78	1.71	1.73	1.65
		離峰時間		1.32	1.26	1.29	1.22
	週日			離峰時間	1.32	1.26	1.29
流動 電費 (尖峰 時間 可變 動)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時間	每 度	7.86	—	7.74	—
		半尖峰時間		2.90	2.82	2.87	2.78
		離峰時間		1.32	1.26	1.29	1.2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1.78	1.71	1.73	1.65
		離峰時間		1.32	1.26	1.29	1.22
	週日			離峰時間	1.32	1.26	1.29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